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 一、時間：103年12月10日（星期）下午14時00分。
-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1本會會址。
- 三、出席人員：（詳附簽到簿正本）
  - （一）理事：林明、梁孟、王仁、柯煜、莊雄、王志、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黃美代表人黃宗、陳煌、吳欣、劉麟、顏滄。
  - （二）監事：張鳳、柯新、張茶。
  -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陳信坤
  - （四）列席人員：蕭總經理進
- 四、主席：林理事長明 記錄：覃瑤
- 五、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理事：13人；監事：3人；實際出席人數理事：11人；監事：3人。根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5條規定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 六、上次會議核備及決議執行情形  
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暨章程、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等，業經函報臺中市政府於102年10月31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201144號函准予核定。  
決定：洽悉。
- 七、工作報告：（報告本重劃區辦理情形）  
臺中市政府核定成立重劃會，旋即於102年11月4日惠新字第1020344號函送本重劃區排水計畫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先後於103年4月17日及7月22日二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本案技術上可行，惟行政程序上仍請申請單位配合以下事項，方可依本案排水計畫辦理重劃工程：1.申請單位須徵得建設局同意於公園用地施設滯洪池；2.申請單位提出鎮平溪區域排水公告廢止之申請，本局已函轉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後續將俟經濟部完成公告程序」。
  - （一）本重劃區公94及95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計畫，業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3年11月10日中市建園字第1030141482

## PDF Eraser Free

號函「同意備查」。

- (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針對「臺中市管區域排水-鎮平溪排水」變更為市區排水一案，經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現地會勘後，已將相關區域排水資料函報經濟部水利署依程序辦理公告廢止中。

決定：洽悉。

### 八、財務報告

本重劃區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各項經費支用情形（如附件一）。

決定：同意備查。

### 九、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業經亞 測量有限公司完成查估，計新臺幣 805,632,269 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會章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所列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係依據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24 日公布「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予以估算。惟該自治條例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修正部分條文，其中有關區內未經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臨時建物）僅對配合工程施工日前自動拆遷者，發給百分之六十拆遷處理費，不發給補助金及獎勵金，合先敘明。
3. 本重劃區受到長期限建，現有臨時建物居多，為避免地上物拆除帶來抗爭與阻力，爰請亞 測量有限公司依據重劃計畫書核定時補償標準，從優查定結果分別為：(1) 損失補償費：111,193,296 元；(2) 七成補助金：355,146,078 元；(3) 七成拆遷獎勵金：77,835,315 元；(4) 六成拆遷獎勵金：

200,691,553 元；(5) 機械搬遷：10,812,594 元；

(6) 營業損失：10,171,770 元；(7) 農作物：

31,285,600 元；(8) 人口搬遷費：8,143,200 元。

4. 檢陳補償費清冊等資料。

決議：基於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有利後續推動，出席理事 11 人一致同意，依據重劃計畫書核定當時之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辦理查定公告。

(二) 案由：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業經京 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完成規劃設計，約需工程費用新臺幣 14 億 1 仟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工程內容，計分整地、道路、交通、排水、污水、路燈照明、景觀、共同纜線及雜項等九項工程。

3. 檢陳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及施工規範等資料。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共 14 人，表示「照案通過」，請函報主管機關核定。

### 十、臨時動議

(一) 王理事 仁提議為減少地上物拆遷阻力，凡建築物不影響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者，所有權人有意保留，應予尊重。

決定：同意照辦。

### 十一、散會 (15 時 10 分)

##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

經費支用累計表(96年5月28日至103年10月31日)

項 目	重劃計畫書編 列金額(元)	前期累計支 用金額(元)	本期支用金 額(元)	累計支用金 額(元)
壹、工程費用				
一、委外技術服務費	7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重劃工程費用	1,366,000,000			
三、公用管線費用	330,000,000			
(一)天然氣管線	80,000,000			
(二)電力管線	80,000,000			
(三)電信管線	30,000,000			
(四)自來水管線	70,000,000			
(五)有線及社區監控	70,000,000			
五、重劃管理維護基金	73,000,000			
六、空氣污染防治費	15,000,000			
七、工程管理費	7,000,000		117,028	117,028
小 計	1,863,000,000		1,117,028	1,117,028
貳、重劃費用				
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169,000,000			
二、重劃作業費	85,000,000		14,400,000	14,400,000
小 計	1,254,000,000		14,400,000	14,400,000
參、貸款利息	395,000,000			
合 計	3,512,000,000			
肆、開辦費用	132,431,721	132,431,721		132,431,721
總 計	3,644,431,721	132,431,721	15,517,028	147,948,749

註：本表前期係指96.5.28日至102.10.31日止；本期則指102.11.1至103.10.31日止。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林明	林明	監事	張鳳	張鳳
理事	梁孟	梁孟	監事	柯新	柯新
理事	王仁	王仁	監事	張茶	張茶
理事	柯煜	柯煜	主管機關		
理事	莊雄	莊雄	臺中市政府	通信中心	
理事	王志	王志	臺中市政府		
理事	祭祀公業法人黃美	黃美	列席人員		
理事	陳賡		蕭總經理 進	蕭進	
理事	陳煌	陳煌			
理事	吳欣	吳欣			
理事	劉麟	劉麟			
理事	顏滄	顏滄			
理事	龔平				

##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覃 喬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 103033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依規定公告於本會會址，特予通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26181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地上物拆遷補償查定結果」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二案，並做成決議，惟經函報臺中市政府函復略以「……地上物補償標準係依照本市訂頒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相關規定查定，且應依補償費公告當時現行有效之法令為準，不應採重劃計畫書公告時點之法令」，而不予備查，本會目前正與查估專業公司配合現行有效法令修正中。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 林 明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 103033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會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敬請周知。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26181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本會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本會會址。

理事長 林 明